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61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》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
二、激励对象未发生《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》所列示的负面情形。

三、根据《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》内容，因需满足业绩考核条件方可授予，

因此解除限售未设置考核指标，限售期满即可解除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2022 年 12 月 1 日限售期届满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事宜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